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包括 2 个子项目：

1.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厂改扩建项目、二厂烟气净化系统改造工程
2.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能工程（1500 吨/日）

- 投资金额：约 8.5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投资、建设、运营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产业园包括两座各 1500 吨/日规模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以下简称“一厂”、“二厂”），已满负荷运营。为应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并达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时为新建项目预留排放空间，做到“增产不增污”，对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提标扩能。

2、对外投资的内容

包括 2 个子项目：

- (1) 技改项目：对一厂、二厂烟气处理系统进行技改；
- (2) 扩能项目：在公司属下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旁，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厂，规模为 1500 吨/日）。

3、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约 8.5 亿元，其中技改项目投资 0.81 亿元，扩能项目投资 7.69 亿元。

4、投资主体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特许经营年限

正式商业运营起始日起 30 年（最终以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6、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原则

项目投资回报率不低于 6%。一厂、二厂、三厂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将根据不低于该回报率水平的原则合并计价。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以上原则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组织实施后续工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建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厂后，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将从原来的 3000 吨/日扩大至 4500 吨/日，进一步巩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影响力。

（二）通过技术改造、提标扩能，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做到“增产不增污”，有利于提升全南海区的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装备技术水平和运营管理，树立新的标杆示范效应。

（三）有利于进一步实现资源协同共享和充分利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固废业务发展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